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青岛市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采购项目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青岛市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采购需求公示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	共 75 万元。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采购项目工作。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4	节能环保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p> <p>(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台式计算机	1. 处理器：≥第 10 代英特尔 i5-10505 2. ★芯片组：≥Intel Q470 芯片组 3. 内存：≥8GB DDR4 2666MHz，双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 64GB 4. 硬盘：不低于 256GB PCIe NVMe SSD 硬盘以及一块 1T SATA 机械硬盘； 5. 显卡：独立显卡 2G 独显 6. 声卡：集成声卡 7. 接口：≥8 个原生 USB 端口（其中后置≥4 个 USB 3.2 端口，2 个具备智能开机功能的 USB 端口，前置≥2 个 USB 端口），2×DP 端口，1×RJ45 端口 8. 电源：≥260W 电源，支持不启动检查电源工作状态功能（后置电源诊断灯） 9. 机箱：≤14.8L 免工具拆卸，可立可卧机箱 10. 显示器：21.5 寸 IPS 屏，分辨率 1920 x 1080，宽高比 16:9，接口 VGA 端口和 DP 端口，提供原厂高清视频线缆，三年原厂故障换新服务（认证及软件：提供所投显示器型号的低蓝光认证证书，为满足使用和办公需求，需支持通过软件方式调整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窗口布局：1、为保护用眼视力和健康，需支持针对不同的应用软件自动预设不同的显示模式 2、如连接多个显示器，可以统一管理多个显示器的颜色控制、亮度、对比度等 3、当显示器同时连接第二个主机时，可在输入信号之间切换）。 11. 键鼠：同品牌 USB 键鼠； 12. 系统：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125 台

3. 商务条件

3.1 项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地点：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进行供货。

3.3 付款方式：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3.4 质保期：

3.4.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合同项下的产品，国家或厂家有更高的质量保证期的，应执行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3.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5 验收标准：

3.5.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

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6.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4. 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天：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

5. 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6、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二路

联系方式：1379247369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光大国际 8 楼

联系方式：16678992766

2022 年 9 月 26 日